



■地址：116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11號 ■電話：02-89310462 ■網址：http://www.mofti.gov.tw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六四三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印刷：炬暉企業有限公司 ■2917-5830

稅政全國連線通

林部長主持我國賦稅資料全國網路連線成果發表會

財政部林部長於十月六日下午於財稅資料中心親率該中心蘇主任及五地區國稅局局長共同主持「稅政全國連線通—我國賦稅資料全國網路連線成果發表會」，將近年在稅政資訊化的努力成果呈現給全體國人。

為建立無障礙納稅環境及降低工商企業與社會大眾納稅義務之依從成本，財政部將各地區國稅局及該中心使用之國稅資訊系統，重新整合規劃，歷經六年的努力，終於完成『國稅資訊作業平台移轉計畫』，以後民眾報繳稅可以全面上網完成，也可以跨區局辦理稅務事宜，將稅政改革帶向新的里程。

林部長在致詞中表示，財政部默默進行我國賦稅資料全面網路連線，以便捷民眾服務為出發點，達到行政資源擷節及效率增進的目標。將賦稅資料全國連線，可以像戶政業務一樣達到全國連線申辦賦稅業務或24小時上網進行報繳稅，在效率及時間的達成率上一定會讓民眾滿意，讓報繳稅不再是苦差事。稅政改革對國家的競爭力提升有相當大的助益，也是各先進國家重要的工作目標，林全部長於發表會上除了勉勵工作人辛勞展現成果外，更希望我國賦稅業務網路化的具體績效能成為其他國家的參考。

這個國稅資訊作業的新平台，包括一百多

個系統，民眾只要透過各國稅局『全功能櫃台』單一窗口，即可申請辦理所得及財產稅籍

查調、核發納稅證明、核發儲蓄免扣證、欠納退稅等35項資料；由於簡化作業方式達到隨處收件全程服務的目標，有效提升行政服務效率，民眾可不必赴固定戶籍地申辦，省卻往返奔波與時間的浪費。如最為民眾熟知的『網路報繳稅』，在申報期間可透過網路24小時上網申報「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資料」、「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及暫繳申報」及「營業稅申報」等業務。另外，透過『派案管制及營所稅線上查審』，電腦派案，使稽徵機關派案更公平、透明，全國每年派案20萬件，估計可節省查審人力經費一成(約6000萬)；由於賦稅資料全國連線，營所稅線上審查，可彙整全國營利事業上下游之進銷數據，使查核人員能夠判斷取得或給付發票有無虛偽交易情形，如此，審查時間每件可節省2

賦稅資訊服務新里程



小時，總印製經費節省高達210萬元，透過此系統在89至91年度就補徵稅額達84億元。而『查調及影像管理系統』將全國非電子申報扣免繳憑單影像及綜合所得稅申報書影像資料電子化，可就地查調全國稅務影像資料，且大幅減少倉儲空間及提升作業效率。全國連線的賦稅資料不只能跨局區辦理業務，其中『欠稅人限制出境管制』系統，與內政部出入境管理局連線，達到跨單位資訊合作，使近5年因欠稅限制出境而繳清欠稅或提供相當金額擔保品，總清欠金額高達111億元。

「國稅資訊作業平台」未來將配合「稅務e網通計畫」及結合「認證機制」，提供不受時空限制的納稅服務，增進稅務機關與其他機關間資訊的交流與運用，並減少書證謄本核發及縮短審核時間與流程，可大幅提升政府行政效能。

財政部秘書室科長 張國賢

林部長率團參加APEC第十一屆財政部長會議成果豐碩



APEC第十一屆財政部長會議於九十三年八月三十日至九月三日在智利首都聖地牙哥舉行。我國由財政部林部長率同陳次長樹、中央銀行梁副總裁發進、外交部介副司長文汲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代表等出席各項會議。本次財長會議係就「全球及區域總體經濟發展」、「於開放的APEC區域下永續成長的財政政策」及「資本自由活絡移動環境下之制度建構」等議題加以討論。

林部長並在僅限財長參加之非正式會談中發言表示，各經濟體所關切之減少政府支出固然重要，惟近年來各國出現財政赤字多與財政紀律未有效維持及景氣衰退造成收入減少有關。而在未來經濟景氣不易大幅擴張的情況下，除應考量縮減財政支出外，亦宜思考如何增加財政收入，方能有效改善財政情況，此一見解頗受各經濟體肯定。另為提高我國在APEC之能

見度，及對本屆財長會議討論主題作出貢獻，我國並於會中提供「我國財政改善措施」、「我國如何有效控制債務成長之經驗分享」、「我國債券市場發展」及「我國最近之金融改革」等四篇報告分送各經濟體參考。

林部長同時在會議期間，率團員積極與智利、美國、加拿大、韓國、菲律賓、澳洲等六個經濟體舉行雙邊會談。會談議題包括反恐合作及防制洗錢問題、金融監理、匯率問題、存保制度、關務合作、租稅協定等等。

另陳次長樹於返國記者會指出，我國參加本次財長會議有三大收穫：
一、經由政策議題的討論，了解到亞太區域經濟體發展趨勢、各經濟體在財政紀律及資本自由移動制度建構之具體作法，以及其對區域及國內經濟發展之重要性，將可作為未來我國規劃相關政策的參考。
二、我國在會議過程中積極參與，並以亞太區域發展的宏觀立場闡釋我國對各項政策議題的看法及經驗，如我國最近之財政及金融改革、控制債務成長及債券市場的發展經驗等，皆受到與會各經濟體的重視。
三、代表團為增進我國與各經濟體間的實質關係，大會期間亦積極與六個經濟體舉行雙邊會談，除就金融、賦稅及關務等議題交換意見，並尋求合作機會外，也介紹我國總體經濟及金融改革現況，有助於我國與APEC各會員體在財政金融上之經驗分享與提升彼此間之密切合作關係。

注入民間活力，提升服務效能

第四十一次全國賦稅會報部長致詞

賦稅署科長 阮清華

李次長、陳次長、林次長、林署長以及各位財稅機關主管同仁：大家午安！

自從去年召開第四十次全國賦稅會報以來，還沒有機會見到所有的稅務機關主管同仁，今天很高興能藉一年一度全國賦稅會報的機會，再次與各位齊聚一堂，一方面聽取賦稅業務報告，讓我對各單位工作推展的實況能有所瞭解；一方面以「注入民間活力，提升服務效能」為主題，邀請傑出企業經理人專題演講，並由推動為民服務及租稅宣導績優稽徵機關，作專題報告及舉行座談會，就有關問題深入研討，尋求突破之道，以提升稅務行政效能及改善稽徵機關的形象，意義非常重大，而我對這次會議也有很多期待。此外，利用週日的時間舉行參訪活動，讓大家在戮力從公之餘，能夠放鬆心情、交換經驗，是很值得珍惜的機會，希望大家在議題研討、工作經驗分享與休閒各方面都能盡興。

稅課收入是政府的主要財源，歷年來稅收占各級政府收入的比率，維持在百分之六十一至七十五之間，稅務同仁為國家稅收所付出的心力及所擔負的責任十分重大。近年來由於國內外經濟景氣欠佳，民眾負擔稅捐的能力降低，而各項減免稅措施使得稅基侵蝕、稅源流失，稅收短徵情況更形嚴重，稅捐稽徵同仁正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因此，在這裡首先要對所有稅務同仁的努力付出，表示肯定與感謝之意，更希望值此經濟情勢逐漸復甦好轉之際，今年的稅課能有比較好的徵績。

稅捐稽徵的工作，經緯萬端，除了建構良好的稅制及貫徹高效率的稅政外，更要注重徵稅服務品質，尤其要加強與納稅人的溝通，以贏得民眾的尊重與信賴。因為民眾納稅的多寡與其所獲得的個別報償，並無明確對等的關係，民眾往往認為納稅是一種負擔、一種犧牲，難免會有痛苦感。因此，如何作到讓民眾心服口服的納稅，乃重要的課題。我知道稅捐稽徵機關一向注重稅政革新及為民服務，早在八十一年本部即提出「愛心辦稅」的理念，近年來更強調「以納稅人為尊」的顧客服務理念，規劃推動諸多創新的便民服務措施，希望能協助納稅人輕鬆完成依法申報繳稅的義務，例如：推動網路報稅、二維條碼報稅；推動以信用卡繳納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試辦便利商店代收各項地方稅等；尤其自申報九十年度的綜合所得稅起，納稅人可以線上查詢或下載個人或申報戶的所得資料，讓網路報稅工作變得更為簡單且正確，對徵納雙方皆有助

益。不過，民眾對於政府的期待不會停止，因此，本次賦稅會報以「注入民間活力，提升服務效能」為主題，特別邀請經歷多次企業再造，在以顧客為導向的經營策略及企業管理方面，著有成就的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陳總經理前來演講，並交換意見，目的就是要讓本部及各稽徵機關可以透過此次交流，了解民間傑出業者的具體做法，以突破過去以稽徵機關為本位的思維，作為將來進一步推動納稅服務的重要參考。相信在不斷努力下，一定能獲得納稅人的支持與肯定。

此外，我們也要繼續落實租稅教育與宣導工作，提升民眾納稅意願，讓稅捐稽徵工作更能順利推展。因為社會不斷進步、人民知識水準也不斷提升，稽徵機關所面對的環境，與過去已有明顯不同，今天一個解釋令一發布，往往成為媒體頭條新聞，如平常與外界溝通不良，極易造成外界誤解，而難以導正，又如最近外界提到的賭博課稅等問題，造成不必要的誤解，事實上，所得稅的基本精神，就是自動誠實申報，只要有所得，原則上均要申報課稅，如平常加強租稅教育與宣導，就不會造成這種誤解。另外，在賦稅改革方面，亦需要在平常即做好相關租稅教育及宣導的工作，才能順利推動，不能等到有問題時，才作宣導。總之，有關租稅教育與宣導的做法，要因應時代轉變，歸零重新開始，加入新的思維與作法，來提升租稅教育及宣導的品質，建立民眾知法守法、誠實納稅的觀念。希望藉由本次賦稅會報所安排的民間企業經理人專題演講、參

訪、專題報告及後續的座談會，對租稅教育及宣導的業務，提供一個全新的思考方向。

大家都知道，財政為庶政之母，沒有財政收入，就沒有國家建設，因此本部必須善盡職責，籌措財源，以滿足政府施政需求，並運用財政手段促進經濟發展。面對此一挑戰，我們必須秉持堅定的信念，貢獻我們的服務熱誠，群策群力做好應做的工作。對於未來諸多挑戰，例如中央組織基準法公布施行後，三級機關之總數不得超過五十個，但本部各國稅稽徵機關屬服務型之執行機關，非屬決策機關，尚不宜簡併，此部分應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溝通協調，充分表達本部立場，以兼顧行政效能及同仁士氣。

最後，我要重申，稅捐稽徵是一項極專業且具挑戰性的工作，有賴全體稅務同仁全力以赴。希望在座的稅捐單位首長要督促並協助同仁提升其專業知識素養，並建立其榮譽感與成就感。在工作之際，各位首長要砥礪稅務工作同仁時時提升工作知能，除了要充分瞭解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外，也要嫻熟稅捐稽徵、查核與溝通技巧，不斷加以檢討改進，提高課稅品質；同時要懂得如何與納稅人溝通，加強租稅教育與宣導工作，使納稅人信賴稽徵機關所提供的各項納稅服務，一定會依法保障他們的權益，且誠心誠意幫他們解決問題。如此民眾才會願意繳稅，納稅意願才會提高，稽徵工作也才能順利推動。總之，希望大家的戮力合作下，使稅捐稽徵工作能更順利推展，從而能支應國家財政需求。再次感謝各位與會首長，並祝各位身體健康，本次會議圓滿成功！



第四十一次全國賦稅會報紀要

賦稅署科長 阮清華

財政部第四十一次全國賦稅會報於今（九十三）年九月十八日至二十日在苗栗西湖渡假村舉行，林部長於會報開幕致詞時，首先感謝大家對稅務工作所付出的辛勞，並表示這次賦稅會報以「注入民間活力，提升服務效能」為主題，邀請傑出企業經理人專題演講，藉由績優稽徵機關標竿學習，以提升稅務行政效能及改善稽徵機關的形象。

會中首先由賦稅署林吉昌署長報告賦稅業務推動情形，林署長分就稅收概況、賦稅署重要賦稅業務辦理情形、稅捐稽徵機關重要業務執行績效及當前積極努力的工作重點等四部分，作業務報告，林署長於報告中指出：

- 一、今年截至八月底之賦稅收入實際徵起數與去年同期比較，多數稅目均有所成長，希望大家在最後的三、四個月再加緊努力，以期達成預算目標。另外在欠稅清理方面，亦請各稽徵機關配合行政執行署各地區行政執行處積極辦理執行事宜，期能有效提昇徵起率。
- 二、持續進行各項重大稅法的修正、規劃本部相關機關組織的調整、改善稽徵機關同仁的工作環境及福利暨工作簡化、深化自動化程度等，以健全稅制及稅政。
- 三、有關稅、關務機關財務罰鍰提獎制度廢止後之相關配套措施，將積極與各縣市政府首長及相關機關協調溝通，俾獲致共識後，儘速報行政院核定，使稅務同仁，可以獲得適度的獎勵，以提高績效及工作士氣。

此外，財稅資料中心蘇樂明主任，亦就賦稅電腦資訊業務提出報告，蘇主任指出，稽徵工作乃至為民服務，均需快速而正確的資訊，才能發揮整體賦稅行政效能。過去已推動稅務資訊作業平台移轉計畫，地方稅資

訊應用系統建置作業系統等，未來將積極規劃推動稅務e網通計畫、電子發票計畫及國稅與地方稅資訊流通計畫、賦稅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等，以進一步深化自動化程度，提高稽徵及服務效能。

由於這次賦稅會報係以「注入民間活力，提升服務效能」為主題，因此特別邀請歷經企業再造，無論在公司形象及業績各方面，均有卓越表現，尤其是在以顧客為尊的經營理念方面，著有成就的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陳總經理前來演講，並交換意見，希望財政部及各稽徵機關可以透過此次交流，瞭解民間傑出業者的具體做法，以突破過去以稽徵機關為本位的思維，作為將來進一步推動納稅服務的重要參考。

陳總經理在演講中，深入介紹裕隆公司從一九九四年開始進行四階段企業再造，該公司在改造支出，正面臨極大虧損，銷售額亦大幅度下降，為了改造公司，乃啟動各階段改造，依公司所面臨之問題特質，提出不同之策略，從推出所謂健康理念車、安靜車、到提出消費者流動價值鏈觀念等，以滿足消費者之需要。陳總經理指出，該公司從事改造之時機，未必僅在公司虧損時，在公司優勢減緩時，公司亦會啟動改造機制，透過新而可行之策略，不斷創新，提出差異化產品，以維持公司成長之動力，他指出，公司應永遠在不需要資源時，去找資源，因為缺乏資源時，就找不到資源，因此，必須有前瞻之眼光，審時度勢，不斷加以創新。而且公司變革，是系統再造，局部優勢不能取代整體優勢。

陳總經理的演講，引起熱烈迴響，與會首長紛紛向陳總經理請益；本次演講，對於瞭解業者之作法，提升稅務行政效能及改善稽徵機關的形象，有相當助益。

本次賦稅會報的另一重點，由台中市稅捐稽徵處及台灣省南區國稅局分別以「國家品質獎得獎經驗分享及心得報告」及「租稅教育與宣傳業務推動經驗分享及心得報告」等為題，作專題報告。

林部長於聽完報告後指出，租稅教育與宣導，應思考打破既有觀念作法，例如過去在開放所得資料上網查詢時，原有許多顧慮，但最後仍毅然加以實施，今天在租稅宣導方面，亦應同樣秉持勇於創新之理念，積極改革推動。但在作法上應有清楚之策略，以有系統之方式，逐步推動實施。台中市稅捐處之作法，值得大家學習，特別是在以納稅人之角度，推動各項租稅服務工作方面，更是如此。

林部長同時指出，目標管理很重要，租稅宣導一方面要解決目前發生問題，另一方面也要與稅捐之稽徵、租稅政策之推動緊密配合，平常即要積極推動，一如企業推廣產品，一開始看不到效果，但長期來看，對於公司形象、產品銷售，即具有重大之影響。此外，租稅宣導也應發揮團隊精神，不應單打獨鬥，必要時應請專業人士幫助，以達到更好效果。

之後即開始舉行稅務座談會，由各與會機關首長就租稅宣導、租稅教育等提出建言，部分首長建議可研議洽公共電視台提供稅務時段，播放相關租稅宣導資訊，並建構稽徵機關與納稅義務人雙向溝通，且內容生動活潑之網站、應加強租稅政策及租稅觀念之宣導、宣導之業務屬全國一致性者，應由賦稅署統籌，屬地方因地制宜者，則由地方辦理、另亦有首長建議，重大之租稅法規於公布施行前，先作充分之溝通，必要時，先做好宣導之工作，以減少阻力等等。凡此，將由賦稅署作成紀錄，作為未來研議相關租稅宣導措施之參考。

李政務次長瑞倉膺選為九十三年全國模範公務人員

榮獲 總統接見並代表致詞

本部李政務次長瑞倉膺選為九十三年全國模範公務人員，於九月十七日在總統府晉見 總統並代表致詞。李政務次長在致詞中代表十八位全國模範公務人員向 總統及各位長官許下莊嚴的承諾：第一，在全球化、國際化潮流中，我們要密切注意國際情勢的發展與變化，妥善因應，為國家爭取最大的利益。我們也要深入觀察先進國家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各層面的新發展、新制度，引為我們國家參考改進的借鏡。第二，在國家建設發展的過程中，我們要以日新又新的作為，精益求精的要求，釐訂更為周延的政策，研提通情、達理、適境又有效可行的法律規章，並

積極地貫徹實施，展現我們政策規劃與執行的能力。第三，在為民服務的事業上，我們要以更周到的關懷、更迅速的效率、更豐碩的績效，為民眾解決問題，創造福祉。

此外李次長並表示，目前政府正在積極規劃推動的組織改造工程，是提昇行政效率、強化整體績效、統合資源運用，從而使政府脫胎換骨的契機。公務人員願意捐棄本位主義，積極的投入此項改革工作，加速完成政府機關展現新觀念、新效率、新風貌的工程，以活絡我們國家的競爭力。（財政部秘書室科長張國賢整理提供）

Remarks at the Closing Ceremony of The 2004 International Seminar on Tax Treaties and Transfer Pricing

By Dr. Chuan Lin, Minister of Finance

Honorable Guests, Seminar Participants, Ladies and Gentlemen,

It is an honor and a great pleasure to be here today to host the Closing Ceremony of the 2004 International Seminar on Tax Treaties and Transfer Pricing for SGATAR members and developing economies. First, I would like to congratulate all the participants on their 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this training program.

Seminars and training programs on tax treaties and transfer pricing are often held at international training institutes, including those of th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Tax officers from Chinese Taipei are invited from time to time to attend these training events. This time, by taking the initiative in holding this training program, Chinese Taipei hopes to send a signal to the world that we are willing to make our own contributions to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Moreover, this training program has aimed at informing SGATAR members and developing economies of the latest development in two key issues, as well as giving participants the opportunity to share their own knowledge and experience through presentations and discussions.

No economic entity wants its tax base to suf-

fer due to transfer pricing. Arm's length requirements have emerged to ensure that a transfer price should be the same as if the two companies involved were indeed two independents, not part of the same corporate structure. Keeping transfer pricing at arm's length may prevent multinational groups from shifting profits into low tax jurisdictions via intra-group transactions. It also helps tax administrations retain the authority to receive a fair share of the tax base of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In view of the importance of the subject matter, this seminar was developed to complement many similar international training programs. In Taiwan, arm's length principles have presently been incorporated in our *Income Tax Law*. Furthermore, our *Rules for Auditing Profit-Seeking Enterprise Income Tax* have been amended to include related articles governing the adjustment of tax revenues and irregular transfer pricing by affiliated companies.

Numerous tax treaties, many have been signed to boost trade and investment among different economies, and to prevent double taxation for companies and individuals engaged in trade between different jurisdictions. This also serves to curb tax evasion through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between jurisdictions.



Seventeen Double Taxation Agreements have been signed thus far by Chinese Taipei. In holding this seminar, we hope to share these experiences with other economies as you face similar challenges.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has constantly supported and endorsed this type of international training programs. With the help of industry experts and specialized professionals, international training programs can cultivate competent tax officers. The face-to-face interaction between participants encourages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Most significantly, such training programs are a concrete contribution to international society. Therefore, this Training Institute will be encouraged to continue to develop international programs. I urge all of you to keep in touch with each other and with the Training Institute, to keep us abreast of your future endeavors. We hope you will have the chance to visit Taipei again very soon. My best wishes to everyone.

Thank you very much

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加強標竿學習

稽徵機關首長副首長共研討

財訓所專員 張筱玲

鑑於為民服務品質提升已成為政府施政重要目標，「標竿學習」亦為行政院推動各級行政機關為民服務工作所強調的重點；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為配合提升財政部所屬稽徵機關整體服務品質，依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九〇)會研字第〇〇二八一〇六號函送「賦稅為民服務業務訪查報告」，自本(九十三)年度開始，辦理「稽徵機關首長副首長為民服務研討班」，邀集關務及稅務(含國稅及地方稅)稽徵機關首長、副首長，分兩期齊聚財訓所作為期兩天的研討。

第一期已於八月五日至六日辦理，第二期亦於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四日辦理完畢。課程中除邀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發展處楊秀娟處長以「服務品質的提升與創新」為題，發表二小時的專題演講外；為加強標竿學習，亦請為民服務績優機關如台北市稅捐稽徵處、南投縣稅捐稽徵處(第一期)及高雄縣稅捐稽徵處、高雄市國稅局(第二期)前來分享寶貴的服務績效經驗。最值得一提的是，本班次特別規劃「企業參訪」課程，第一期安排參訪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第二期則安排參訪玉山商業銀行；首長與副首長們不僅在受訪企業簡報時專注聆聽，於意見交流時也與受訪企業相互討論熱烈，希望藉由吸取民間企業積極的服務理念與成功的經驗，提升稽徵機關整體服務績效。此外，課程中並搭配輕鬆的「生活藝術專題介紹」與健康養生課程，不僅使首長、副首長們得以享受難得的片刻悠閒，更令首長、副首長們留下深刻的印象。



提升租稅協定與移轉訂價查核成效 多國租稅專家齊聚一堂研商

財長及多國駐台代表到場致賀

「租稅協定及移轉訂價研討班」圓滿落幕



財訓所專員 張筱玲

鑑於我國已與二十七個國家或地區簽訂租稅協定(含全面性租稅協定及海空互免單項協定)，又逢我國正開始進行移轉訂價查核建制工作，為提升執行成效，使我稅務人員能與亞洲國家租稅官員有面對面經驗交流的機會，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於本(九十三)年九月七日至十六日舉辦國際性之「租稅協定及移轉訂價研討班」(2004 International Seminar on Tax Treaties & Transfer Pricing)。

此次於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辦理之「租稅協定及移轉訂價研討班」，為我國首次邀請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The Study Group on Asian Tax Administration and Research, 簡稱SGATAR)會員國之稅務官員來台。該組織於一九七〇年成立，我國於一九九六年加入，現有十三個會員國。

本次研討班，財政部特別邀請紐西蘭、泰國、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蒙古等六國十一位稅務官員前來台北，與我國十九位稅務官員，針對租稅協定與移轉訂價各主要議題，作為期十天密集的研討與經驗交流。會中由兩位專家Mr. Paul D. McBride(澳)及 Mr. William H. Hornberger(美)分別擔任前項兩個主題講座。

隨著自由化與全球化的趨勢，資金、商品與人力跨國間移動日趨頻繁，企業在國際間往來交易及相互投資形態日益多元；整體經濟行為的多樣與複雜化，使得建立更健全的租稅環境不僅成為企業與民眾的期待，也是各國租稅官員努力的目標。

各國多透過租稅協定以避免重複課稅，消除資本、貿易、人員、技術.....等交流之障礙，並建立相互資訊交換管道防杜逃漏稅。此外，為維護實質課稅公平原則，避免跨國關係企業間基於追求利潤最大，藉移轉訂價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方式，以達降低其集團全球總稅負之目的，國際間也常透過種種研討會或租稅論壇的方式，以期藉由各國租稅官員的相互研討與合作，建立具體查核作業機制，俾有效進行移轉訂價案件之查核，進而保障國家稅收。財政部除依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於「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中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一，明定稽徵機關於按交易常規進行調整相關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時，得採用之調整方法外，亦研擬「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營業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刻正核定中。

為期十天之「租稅協定及移轉訂價研討班」，已於九月十六日圓滿落幕。九月十五日下午提前舉行盛大的結訓典禮，林全部長以財政部大家長身份擔任典禮主持人，並邀請澳洲、紐西蘭、泰國、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蒙古等駐台代表處官員與會觀禮。

參與之各國稅務官員咸表示，此次之研討班，採國際間常用之研討會與租稅論壇的方式，經由各國租稅官員的相互研討與合作，交換心得與經驗，對於推展國際租稅交流，創造無障礙投資、國際化的租稅環境具實質意義。

財經小辭典

何謂租稅協定

財訓所專員 張筱玲

所謂租稅協定乃締約國家透過協定，以避免重複課稅，消除資本、貿易、人員、技術.....等交流之障礙，藉以促進國際間投資貿易之發展；此外，租稅協定亦可加強各國間財稅機關之聯繫，防杜國際間租稅之規避行為。簽訂租稅協定所常見的最大問題是，各國政府為了維護自己本身的經濟利益，會依據本國稅制規定與經濟情形與他國進行租約協定的談判。在各國的經濟、稅制均有所差異的情形下，每個租稅協定亦具有其獨特之處，當雙方產生利益衝突時即不利於租稅協定的締結，因此能有一租稅協定範本可供依據，當有利於租稅協定的締結與進行。

現今主要的租稅協定範本有下列幾項：

(1) OECD範本：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一九七七年通過「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租稅協定範本」(OECD MODEL Double Taxation Convention on Income and Capital) (簡稱OECD範本)，此範本為繼國際聯盟1946年墨西哥範本之後最重要之範本，目前許多國家均參考此範本簽訂租稅協定，尤其是OECD會員國，再修改與簽訂租稅協定時應以此範本為依據。

(2) UN範本：為了解決開發中國家採用OECD範本的不利情形，聯合國於一九七九年另行通過「聯合國租稅協定範本」(UN Model Double Taxation between Developed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簡稱UN範本) 此範本強調來源地國課稅原則，所以對開發中的國家比較有利。

(3) US範本：美國為世界第一經濟大國，與各國貿易、投資所衍生出的稅務問題促使美國對租稅協定之重視，而發展出順應其國情的範本。

至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止，我國已與二十七個國家或地區簽訂租稅協定(含全面性租稅協定及海空互免單項協定)。其中計有十七個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澳大利亞、甘比亞、印尼、馬其頓、馬來西亞、紐西蘭、荷蘭、新加坡、南非、越南、史瓦濟蘭、英國、巴拉圭、泰國、塞內加爾、瑞典及菲律賓；並與十三個國家或地區(加拿大、歐聯、德國、以色列、日本、韓國、盧森堡、荷蘭、挪威、瑞典、泰國、美國及澳門)簽訂國際運輸所得稅協定。為健全租稅協定之落實，財政部亦於九十年二月二十日訂定發布『適用租稅協定稽徵作業要點』。

THANK YOU SPEECH

By Ms. LILIAN B. HEFTI, from the Philippines

International Seminar on Tax Treaties and Transfer Pricing September 7-16, 2004

The Honorable Ministe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honorable heads of the consular offices of various countries here present; the Executive Director, Deputy Director, Chief Secretary, other officers and staff, including contractual staff, of the Training Institute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fellow participants; other guests; ladies and gentlemen, good afternoon.

I believe everybody is in the mood of festivity this afternoon.

This afternoon, on the occasion of our closing ceremony, I tried to reminisce what transpired two weeks ago. I remember, on September 6, 2004, I had to wake up at 4:00am to catch the 7:00 am flight of the Philippine Airlines bound for TAIPEI. I was so excited as did, maybe, the other participants, not to mention the enthusiasm of the first-timers to see and experience life in TAIWAN even for a short duration. It is really a journey searching for something new and craving for something important.

It is certainly admitted by most countries who are participants in this seminar, during the country report of the country representative, that topics on "tax treaty interpret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and "transfer pricing" are so significant that the absence or deficiency in knowledge thereof by the tax authorities result in possible not so efficient and effective tax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rtinent government and stagnant or sluggish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he involved country considering that uncertainties in the tax treatment of cross-border transactions shy away foreign investors.

Now the started journey, just like any other journey, has reached its finished line, but we reach the finished line with flying colors. It is really such a successful journey. I surmise, all the participants have acquired additional insights and reaped further intellectual and technical enrichment on tax treaty implementation and on transfer pricing issues, specifically on the concepts of permanent establishments, business profits, royalties, associated enterprises,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ssistance in the collection of taxes, and mutual agreement procedure; on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business profits and royalty; on the determination of arm's length

price of transactions between related parties; and on ascertaining comparable transactions, not to mention the increased knowledge on history, geography, and sociology after seeing several magnificent and artistic temples, buildings and monuments built by the former generations of Taiwan's people and after observing the culture and traits of Taiwan's present generation of people.

Indeed, for all of these, we are so grateful to the government and people of TAIWAN for making this seminar a successful and fruitful one.

We would want to make a special mention of the following special considerations and experiences: the hospitality of the local people; the patience and concern of the government officials and officers and staff of the Training Institute (I still remember, one night, the Director General knocked at our doors just to check whether all the participants were able to come back to the Institute's dormitory after roaming around several areas in Taiwan, the Deputy Director accompanying us on our trip for Hualien, and the Chief Secretary accompanying us on our dinner at Splendor Restaurant); the special attentions rendered to our needs by some Institute's officers namely: Tracy, Sharon, Iris, Mandy; the convenience of the institute's facilities; the spirit of friendship and camaraderie among the participants; the technical competence and unselfish behavior of the resource speakers, Mr. Paul Mc Bride and Mr. William Hornberger, in the delivery and handling of the discussed topics; and the exciting experience in the visits of temples, historical places and monuments, govern-



「租稅協定及移轉訂價研討班」菲籍學員致感謝詞

ment offices and night market shops, caring and attentive physical guidance of Mr. Joe Wang, Ms. Ding and other local participants.

Surely, all of us benefited from the two-weeks of stay in TAIWAN. We will definitely cherish these beautiful memories.

On this closing day, of course, we just want to ask for exoneration for our unintended shortcomings but certainly all parties cooperated and worked together to make this event a successful one.

Two weeks time spent in Taiwan is undoubtedly not wasted for we will go back to our respective counties carrying with us additional valuable treasure of knowledge and experience which can be shared and used for the improvement and advancement of our country and people.

Once again, on behalf of all the participants in the Seminar on Tax Treaty and Transfer Pricing, I would like to reiterate our wholehearted gratitude to the TAIWAN government, Taiwan people, the Institute's officers and staff, the resource speakers, and all the participants for making this seminar a success and to our respective governments for allowing us to attend this seminar.

Thank you and good afternoon.

由美國移轉訂價法規 談我國不合營業常規查核制度之建立(五)

賦稅署督導 宋秀玲

(接上期)

肆、我國不合營業常規移轉訂價查核制度之改進方向

美國之移轉訂價查核制度頗為完善週延，不僅於內地稅法規範移轉訂價之基本法源，更於細則中完整規範徵納雙方所需共同遵循之常規交易原則、各類型交易適用之移轉訂價方法及成本分攤協議等，且為提高納稅義務人之依從度及降低稽徵成本，另於內地稅法中增訂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所得稅時應備妥與移轉訂價有關之文件資料，並應正確完整敘述其所進行之移轉訂價分析，對於關係企業移轉訂價不合常規交易價格達一定程度以上者，予以處罰，同時針對移轉訂價案件設計專屬之申報表，要求納稅義務人揭露美國個體與特定國外公司之相關資訊及關係人交易等相關資料，且增訂納稅義務人得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之規定，以減輕徵納雙方事後查核之負荷並減少爭議。

參考美國之移轉訂價查核制度，茲就我國現制提出以下建言：

一、現階段改進方向

我國目前雖有不合營業常規案件查核之法源依據，例如：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六十六條之八、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條及企業併購法第四十二條等，惟相關配合法規及查核機制未臻完善，宜予充實改進，茲臚列於下：

(一) 參考美國 IRC § 482 施行細則，訂定我國相關配合法規，內容包含：

1. 揭示常規交易原則，明定(1)以未受控納稅義務人於可比較情況下從事可比較交易之結果為可比較基準；(2)應進行受控與未受控納稅義務人之可比較程度分析；(3)應確認二者間功能、契約條款、風險、經濟情況及標的財產或服務之差異並進行適當之調整；(4)使用常規交易範圍及(5)相對應調整等規定等，並規範無論係納稅義務人事前移轉訂價或稽徵機關事後進行查核，均應共同遵循該等規定。
2. 依有形財產之移轉、無形資產之移轉、服務之提供、資金借貸、有形財產之使用等交易類型，分別訂定適用之移轉訂價方法。另美國目前正計劃修正集團內部服務及無形資產之移轉訂價方法，我國應注意其修正方向及內容，並預先研析其於我國之適用性，以為改進現制之參考。
3. 考量各國採用傳統交易方法於實務上所遭遇之困難，我國之移轉訂價方法宜增訂非傳統交易方法，如OECD交易淨利潤法、美國可比較利潤法、利潤分割法等，以資適用。

4. 為掌握受控交易之資料，明定受控納稅義務人應揭露關係人交易之資料。
5. 由於現行關係人間之避稅方式，除不合營業常規之移轉訂價方式外，尚可經由股權之移轉、股利分配時點之安排、適用投資抵減機器設備之移轉等方法，達到規避稅負之目的，為維護租稅公平，亦宜加強此類型避稅案件之規範。

(二) 建置常規交易價格資料庫

美國基於移轉訂價法規中有關可比較基準之選擇、可比較程度之分析及最佳移轉訂價方法之選用，均需使用大量足夠完整且正確之資料，爰建立完整之資料庫，供查核人員使用。我國如欲加強移轉訂價查核，健全法規固為當前要務，配合法規針對可比較交易所需資料，規劃常規交易價格資料庫之建置作業，以利後續資料之聯結與取得，亦為健全我國移轉訂價查核制度不可忽略之步驟。

二、後續配合作業

(一) 加強專業查核人員之培訓

截至目前為止，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報經財政部核准按營業常規調整之案件屈指可數，且因查核時，稅務人員大多採取土法煉鋼之方式，以致實際查核成效非常有限。雖然此種情形於財政部參照國際規範健全移轉訂價查核法規之後，將有所改善，但值得注意的是，新訂之移轉訂價查核方法對於稽徵機關而言，係屬嶄新領域，另參酌國外查核經驗，各國實際查核案件大多集中於跨國企業，故選定專責查核人員，對其施以我國及主要國家查核法規、查核技巧及語言訓練，亦為我國實施移轉訂價查核成敗之重要關鍵。我國查核法規固可經由內部訓練建立，但主要國家查核法規及實務查核技巧，則宜借重國際組織(如OECD)及其他國家之協助，故我國未來宜加強國際租稅合作與交流，以汲取他國經驗，提升我國查核績效。

(二) 常規交易資料之取得與建置

依據規劃完成之常規交易資料庫建置作業，進行相關資料取得之洽談，建立電子作業機制，以利稽徵機關資料之聯結、取得與使用。其後尚需注意資料庫之維護與更新，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三、長期改進方向

宜參考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八、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條及企業併購法第四十二條，修正我國移轉訂價主要法源—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將其適用對象擴及於營利事業與個人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之間所進行之不合營業常規移轉訂價安排，以有效遏止規避稅負之情形。另參考美國制度，針對移轉訂價經稽

徵機關調整及未依規定進行移轉訂價分析及準備相關文件資料之案件，訂定專屬罰則，以提高關係企業自動按常規交易原則訂價之意願。

伍、結論

隨著國內企業全球佈局之腳步、外商企業經營觸角之延伸，我國境內跨國企業之家數及規模日益增長，另考量與我經貿往來密切之國家及與我處於競爭地位之國家，均已陸續建立移轉訂價查核制度，並加強跨國企業移轉訂價案件之查核，我國宜跟隨國際潮流，建立完善法規與制度，以確使跨國企業在我國境內繳納合理之稅收金額，回饋我國。此外，近年來國內企業因應全球性金融危機及景氣衰退，積極進行企業重組與改造，國內集團企業之規模亦日益顯現，而相關併購法規所提供之各式租稅優惠，雖可消除企業重組之障礙，同時亦給予部分企業租稅規劃之空間，因此，如何運用移轉訂價查核制度，遏止企業基於避稅考量所進行之併購，發揮併購法規鼓勵企業提昇經營效率之良法美意，即為我國繼兩稅合一制後，所得稅制迎向國際化及全球化另一努力方向。

美國厚實之經濟實力為舉世所見，跨國企業於利益所趨之下，無不將美國列為經營重心及設立聯屬企業之重點國家，該國境內跨國企業之家數及其經營規模自可合理預見，而因此衍生之移轉訂價問題亦難以避免。有鑑於此，美國於一九六八年於內地稅法引進常規交易原則及移轉訂價調整之規定，並歷經多年研議，完成相關施行細則及其他配合法規(如文件要求、罰則、預先訂價協議)之訂定，目前亦著手進行集團內部服務及無形資產相關議題之修正。本文希望經由美國制度之介紹，為我國移轉訂價法規及配套措施之建立，提出可行改進建議，同時作為未來稽徵機關深入查核涉及美國成員跨國企業移轉訂價案件之參考。此外，亦就長遠觀點，提出我國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一之修正建議，期使我國移轉訂價查核制度生根落實，讓我國於經濟國際化之同時，所得稅制亦邁向國際化。

(全文完)



海關緝獲走私貨品之標售(上)

高雄關稅局簡任稽核 林清和

前言

在海關服務的同仁，最常被詢及的問題，就是有關海關查獲的走私貨品，什麼時候舉辦拍賣會？海關拍賣的物品有那幾樣？投標人的資格有沒有限制？怎麼去參加投標？等等項目。可見海關辦理的業務項目中，走私貨品的標售作業，是一般民眾極欲探知的領域。為增進大家對此項作業的瞭解，謹將個人在高雄關稅局緝案處理組，辦理標售作業的經驗作如下介紹。

海關標售物品之種類

海關標售之物品，事實上包括查獲之走私貨物及逾期貨物兩大類。

走私貨物是未經向海關申報而私自運入國內之物品。此種私自將國外物品運入國內之行為，屬於所謂違反「海關緝私條例」之私運案件。此類案件大抵分為由海關自行查獲、由軍警機關查獲移交海關處分、因密報查獲、其他私運與違章案件等類。查獲之案件與貨物由各關稅局緝案處理單位依法核處。

凡有違反「海關緝私條例」情事，而應扣押貨物者(包含進、出口貨物、旅客行李與規避檢查走私之案件)，由海關檢查關員依法開具「扣押貨物收據」予以扣押，並繕具「緝私報告表」，在相關欄內列明違法漏稅事實有關之人、時、地、事、物，連同扣押貨物一併押交私貨倉庫。

私運案件經審理結果，認為已違反海關緝私條例之情事者，由海關依法製作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如另涉嫌違反其他刑事法規之規定者，由查獲單位另繕具移送書並檢附有關證據，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如有違反其他行政法規者，亦另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扣押貨物處分確定應予沒入者，由緝案處理單位依法予以標售(拍賣)、銷燬或移交有關單位處理。

逾期貨物是超過關稅法規所定期限，未辦理報關、繳稅或退運之貨物。逾期貨物由轄區海關倉庫單位繕具「逾期貨物或聲明放棄貨物處理紀錄」，連同貨物移交逾期倉庫單位，依序完成點交、進倉、編號、登簿等手續。緝案處理單位依規定完成通知、查驗、分估程序，並依「海關變賣貨物及運輸工具處理程序」之規定，以標售、讓售、備價購回、銷毀等方式處理。

標售程序

經列入標售之貨物，海關於辦理標售前，會按貨物之類別及性質(例如家用電器、化學品、車輛、五金、日用百貨等)分成若干組(惟數量、重量龐大者，可單獨列組)以利標售，並排定看貨、押標、開標日期及編製通信標售清表後，擬定通信標售公告。

標售公告內容包含標售貨物之名稱、數量、重量、看貨時間、開標時間與地點等項。標售公告除送報社刊登廣告外，另在政府採購公報、海關網站公告周知。

各地區海關都會定期辦理標售作業(基隆、高雄海關每月拍賣一次，臺北、臺中海關每三月拍賣一次)，如有生鮮易腐物品或不宜久存物品，再辦理臨時標售。

一、一般物品之標售

海關公開標售一般物品之作業程序如下：

(一) 看貨登記

有意參加投標人可向海關索取「充公私貨及逾期貨物通信標售清表」，選定欲投標組別後，向海關辦理看貨登記，並依海關規定時間至存放私貨、逾期貨物之倉庫看貨；貨物存放於各貨櫃場、倉庫者，可憑海關核發之看貨證看貨。

投標人可依本身經驗，檢視列入標售貨物之品質、價值，藉以判斷欲投標之組別是否值得競標，或應出價多少才可能得標獲利。

(二) 押標

投標人看貨後，欲標購者可持個人身分證、公司營業執照及最近一期完稅證明卡之正本或影本，於海關指定押標日期至海關辦理押標手續。投標人於繳交押標金，並於「投標須知」蓋章(個人加蓋私章，商號加蓋印戳及負責人私章)繳交海關收執後，領取投標單。

(三) 通信投標

投標一律以郵寄方式辦理，並限用海關所發之投標單及信封辦理通信投標，投標信件於海關公告截標時間前送達者始生效力。

(四) 開標

開標前，海關緝案處理組應準備通信投標開標結果清表一份，用以記錄各投標單號碼與標價，並將投標信件攜至開標場所。開標現場由該組之組長或副組長主持，並由會計室及政風室人員監標。

開標作業係先由主持及監標人員一同檢視底價小組評定之各組標售貨物底價封籤完整後開標，該份底價資料係標售主持人核定各組標售貨物是否得標之依據。然後主持人再與會計室人員，會同審查投標信件之信封封口及郵戳、投標單之印章無訛後，如投標廠商之總家數達三家以上，則各組均可開標。

決標時以超過底價之最高出價者為得標人。如同一組有二個以上同額之最高標價時，由各該到場並攜有投標證明文件之投標人當場再行投標，並以最高者為得標。如各該同額最高標價之投標人未到場或到場拒絕再行投標時，視為共同得標，共同得標人中有拒絕共同繳付價款時，沒入其原繳押標金，准由其他共同得標人繳付全部價款提貨。未達底價時，得斟酌實際情況，由最高標價者優先當場加價乙次，如仍未達底價，得由該組到場之投標人當場再加價一至三次，加價後以超過底價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未能依上述規定決標，惟最高出價低於底價未達百分之十者，現場主持人得當場宣布得標。參加投標人如有異議應於開標當場提出。

得標人應於得標次日起之三上班日內繳清全

部價款(押標金得抵繳貨款)，並向海關具結願依規定設立「承購海關標售貨物轉售登記簿」後，憑繳款書收據、放行通知至私貨倉庫或逾期貨物倉庫提領貨物。逾期海關即沒入押標金。

未得標人可憑海關收取押標金收據，領回押標金。

二、易腐物品之標售

鮮果、蔬菜等易腐物品，海關在案件處分確定前，可比照普通私貨之變賣手續，先予標售後保留價款。如有貨主者，應函知貨主參加競購。

海產、食品、糖果、罐頭、南北貨等類物品，因不宜久存，亦可比照易腐物品處理。惟數量較大者須辦理通信標售，其應辦理檢驗者，得標人應待主管機關檢驗合格後始准提領。

三、專案處理物品之標售

(一) 菸酒

依法沒收及沒入之菸、酒與供產製菸酒所用之原料及器具，得予以銷毀或以標售、標售後再出口、捐贈、供學術機構研究或試驗等方式處置。因侵害商標專利權而沒收或沒入之菸、酒，除銷毀外，僅能依捐贈、供學術機構研究或試驗方式處理。

免附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之進口菸酒超過限量者，超過部分應辦理退運，不準備價購回；逾期不退運或以書面聲明放棄者，得予以銷毀或以標售、標售後再出口、捐贈、供學術機構研究或試驗等方式處置。

沒收或沒入之菸酒、除有易於霉變或變質情形者外，應俟沒收或沒入處分確定後，始可依上述方式處理。

緝獲扣押之洋菸及酒精成份低於百分之二十之洋酒，因容易變質，如經檢驗確屬真品，海關可於留存樣品及拍照存證後，即予公告變賣。

參與投標者，以取得財政部核發許可執照之菸酒製造業或菸酒進口業者為限。

以標售方式處置之菸酒，菸類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菸研究所就其尼古丁及焦油含量是否未逾「菸害防制法」規定進行檢驗；酒類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酒研究所(原臺灣省菸酒公賣局酒類試驗所)，鑑定是否變質及符合酒衛生標準，並依「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規定取得該上述受委託檢驗單位所核發尼古丁及焦油含量未逾「菸害防制法」規定或符合酒衛生標準之文件，始可提領。惟標售後限定退運出口案件，免送臺灣菸酒公司檢驗尼古丁及焦油含量。

標售之菸類，如欠缺中文或有礙健康等警語之標示者，得標人除依規定拆除包裝紙重新印製(以黑色或深色中文五號字體直接印於菸品容器最大表面積)外，標售後僅能以再出口方式辦理。

海關緝獲走私沒入之大陸菸酒，如屬真品且屬已開放進口者，比照洋菸酒標售方式辦理。但大陸產製且使用大陸品牌之未開放進口大陸酒類，得標人須於海關規定期限內報運出口。

(待續)

淺論消費訴訟(下)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科長 陳星宏

(接上期)

前引二條之規定，可發現其中之相同點為：均排除法人與商人間之適用，此似為配合保護經濟上弱勢者所為之特別規定，用以避免該經濟上之弱者因與法人或商人等經濟上之強者締約時，經濟上之強者多以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合意管轄條款與之訂立契約，他造（經濟上之弱者）就此條款只有接受或不接受之權利，並無與之磋商之餘地，乃有第二十八條得聲請移轉管轄法院之規定以及第四三六條之九排除契約履行地管轄或合意管轄之適用惟有疑問者為，所謂之法人與商人，應如何定義？是否即為消保法第二條第二款所規定之「企業經營者」？又倘二造均非屬商人或法人時，而係非法人團體時或其中一造為非法人團體時，是否適用？例如：居住於高雄之某甲獨資商號與宜蘭縣旅北同鄉會簽訂購置辦公設備之定型化契約，其中約定若雙方有爭訟，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之情形。本文則認為前引二條之規範目的，係在於保護經濟上弱勢者，然所稱之經濟上弱勢者，應係比較性之概念，也就是說，倘一造係具有消保法第二條所定義之消費者，他造係屬消保法第二條所定義之企業經營者，因企業經營者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受有損害，不論係基於侵權行為抑或是債之關係，此時為保障經濟上相對弱勢之消費者，則應有前引二條之適用；倘其中一造係屬所謂非法人團體，他造為消保法之消費者，亦同；倘一造為消保法之企業經營者，如前舉例之甲獨資商號，他造為非法人團體，而二造具有消費關係下涉訟，此時似應以雙方之經濟上地位加以衡量，再判斷可否主張二十八條之聲請移送管轄法院（或在小額訴訟時排除合意管轄之適用），至於二造均屬非法人團體時，法院得否依據第二十八條准許一造聲請移送其所指定之管轄法院（或在小額訴訟時排除合意管轄之適用），其判斷之基礎應與前述相同，即應衡量雙方之經濟上地位。但是，經濟上之強者或弱者之判斷，是否有客觀標準，抑或是屬於法院之職權調查範圍，似又屬另一爭論點，但不論如何，如何從實體法（消保法之實體規定）之觀點落實於訴訟法，二者間似因民事訴訟之增修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聲請移送管轄條款，以及第四三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而產生實體法與訴訟法適用上之疑義，而前揭實務見解認為：「於小額訴訟，不問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所約定之管轄法院是否對消費者便利，均應排除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之適用，而回歸以原就被原則。」亦有探究之空間。再者，比較第四三四條之九規定可知其與第二十八條相異之處在於其屬於新台幣十萬元以下小額訴訟之特別規定，但第四三六條之九規定係只要二造非屬法人或商人，如以定型化契約條款約定債務

履行地以及合意管轄法院時，該約定並不發生民事訴訟法上約定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之效力，其立法目的在於便利弱勢之一方得以因管轄之便利而減少勞費之不必要支出，而符合所謂費用相當性原則，但與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比較，其適用之情形為：超過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之簡易案件或普通案件即以標的金額作為排除不利益管轄法院之標準，故若有第二十八條之情形（例如：企業經營者以定型化契約條款約定管轄法院），尚須由經濟上弱勢之一造向法院聲請移送管轄法院，於法院審認該不利益管轄法院條款有顯失公平時方得移送，此種立法上之設計目的否符合其立法理由所稱：「為防止合意管轄條款之濫用，保障經濟上之弱勢者」？特別是在大型消費訴訟事件，受害消費者將其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消費保護團體，由消費者保護團體代為提起消費訴訟之情形，例如：臉盆爆炸傷人事件：主事務所設於高雄之某乙陶瓷臉盆製造商（於買賣契約中約定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因所生產之陶瓷臉盆造成使用者傷害，其受害人遍佈全省，而代為提起之消費者保護團體之主事務所則在台北，則提起消費訴訟須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起訴，再依據第二十八條聲請移轉。

綜上，本文認為倘若經濟上強勢之一方（企業經營者）以其預先擬定之合意管轄條款或債務履行地條款與經濟上弱勢之一方（消費者）訂約，除非管轄合意或約定債務履行地條款係雙方當事人在互相磋商下所訂定外，即消保法第二條第八款之個別磋商條款1[9]，以及約定之管轄法院並不造成消費者不便利外，該條款依據消保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自應認為係加諸消費者不利益，而可認為違反平等互惠原則而推定其顯失公平。準此，現行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須由當事人聲請移轉管轄之規定，或前揭實務見解即與消保法上真正欲達到保護消費者權益之立法目的有所差別。再者，民事訴訟法關於聲請移轉以及小額訴訟之規定，似亦有規範更加周全之必要。因此，從消保法第四十七條所規定之消費關係發生地，係兼指消費契約訂立地及消費契約履行地2[10]，亦未以訴訟標的金額加以區分，而其規範之目的在於：使消費者提起之消費訴訟得以在方便訴訟之地點，對企業經營者進行訴訟。是以，為貫徹保護消費者之意旨，該條似應解釋為企業經營者不得以定型化契約條款方式與消費者以專屬合意方式約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而排除本條之適用。如有此等約定，此等約定應解釋為無效。另外，似亦可考量消費訴訟之管轄與民事訴訟之管轄作一致性之規定，故本文乃建議：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修正文字為：「第二十四條之合

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企業經營者，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之管轄法院時，不適用第十二條或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但有利於消費者，不在此限。（第一項）前項規定，於二造均為企業經營者時，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四三六條之九（刪除）；消保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增列：「企業經營者不得以定型化契約條款與消費者約定專屬管轄法院，但有利於消費者，不在此限。」

五、結語

我國消保法施行已屆滿十年，已有多數消費訴訟之司法實例，但是消費訴訟是否可參考外國法制所設立之團體訴訟加以分析，進而將該法制作全面及深入之研究，並配合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本文僅簡要提出消保法中消費訴訟章之管轄規定可資討論及修正之處，然消費訴訟如何運作始能充分發揮其功效，實有賴更多實務討論以及研究廣泛分析及建議。

(全文完)

1[9] 消保法第二條第八款：「個別磋商條款：指契約當事人個別磋商而合意之契約條款。」

1[10] 詹森林，認識消費者保護法，1995年，185頁；王甲乙，消費者保護爭議之處理—簡介消費者保護法第五章消費爭議之處理，消費者保護研究第二輯，1996年，52頁。

3[1] 作者為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研究生，現任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法制組科長。

4[2] 實務見解可供參酌者如：「租用商品，如其目的主要供執行業務或投入生產使用，並非單純供最終消費使用者，核與消保法第二條有關消費者及消費關係之定義未合，尚無消保法之適用。本件上訴人所租用之系爭T3 電話係作商業用途，其目的在傳輸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等訊息，供上訴人執行業務及營業之用，為上訴人所自陳，則上訴人租用電話，係以供執行業務及投入生產使用為目的而交易，顯非以消費為目的而交易，並無適用消保法之餘地。」(91年台上字第1001號)

5[3] 實務見解可供參酌者如：「所謂消費者，依消保法第二條之立法解釋，指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而言。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與連帶保證人間所訂立之保證契約，乃保證人擔保借款人對金融機構債務之清償責任，金融機構對保證人並未提供任何商品或服務，保證人並未因有保證契約而自銀行獲得報償，尚非屬消保法所規定有關消費之法律關係，自無該法之適用。」(90年台上字第2011號)

6[4] 「由消費者據以主張或起訴者多屬多屬小額權利，隨伴於此權利之訟爭程序難免發生之程序上不利益，不僅動輒耗盡消費者因系爭權利之實現將取得之實體利益，且可能同時減少或危害消費者所享系爭權利外基本權。在消費者保護訴訟，相較於實體利益，程序利益所占應優先受保護。」，邱聯恭發言，民訴法之研討六，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1997年，322頁以下。

7[5] 消保法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三條為團體訴訟之規定；第五十四條則有集體訴訟之性質。

8[6] 消保法第五十四條。

9[7] 姜世明，選定當事人制度之變革—兼論團體訴訟，月旦法學第九十六期，2003年5月，9頁。

10[8] 許政賢，消費訴訟理論與實務，摘自「九十二年消保法研習會講義」。

美國銀行業內部職員犯罪警訊

譯自亞洲華爾街日報(Asian Wall Street Journal)八月二十五日第P.M7頁文章
作者: Gary Fields 翻譯: 財稅人員訓練所/副所長 桂先農

1996年至2002年由美國之銀行以及其他金融機構合法人員所犯23個電腦安全違法案件研究發現 — 內部職務缺失如下:

- 大部分案件不需要複雜之科技
- 大部分案件涉及企劃及一位同事之高深知識
- 僅有部分案件涉及超過一位內部人
- 犯罪動機通常為財務利得
- 一半以下案件由安全部門職員偵測出來
- 幾乎三分之二案件係從家裡以遠距遙控管道犯案
- 百分之二十七犯罪人有被逮捕紀錄; 五位中有一位看似"不滿者"

來源: 秘勤局及Carnegie Mellon大學軟體工程研究所

內部職員犯罪與外部電腦駭客入侵所生損失, 此兩者, 美國之銀行以及其他金融機構皆難以防止, 秘勤局表示對於內部職員犯罪造成損失, 其等更應加強保護措施。

對美國經濟有重大影響系統之脆弱性研究報告中, 秘勤局第一次此類研究發現: 金融機構花費大筆金額建立防火牆及其他防護裝置以對付高段之電腦駭客, 但仍有同等威脅來自於相對較單純之內部職員。該研究發現銀行、投資公司、保險公司、徵信及其他機構皆未能採取最基本之步驟, 以防止侵吞款項、授信及帳務詐欺以及其他犯罪—如: 適當之職員背景調查。

此研究報告名稱爲「內部人威脅研究: 在銀

行及金融部門之非法資訊活動」"Insider Threat Study: Illicit Cyber Activity in the Banking and Finance Sector", 由位於匹茲堡Carnegie Mellon大學研究員從事研究, 共檢視1996年至2002年間, 由26位在銀行及金融部門內部人所犯之23個案件。雖僅供參考, 此研究報告已廣爲散發給金融業界、主管機關及國會負責協調致力改善金融業安全之委員會, 故有可能出現新的管理規定。

James Blake (麻州Brockton郡 Harbor One Credit Union之總裁兼執行長) 表示: 內部人安全長期以來即爲金融機構內之顧慮, B氏亦爲一業界之安全組織 (Banking Industry Technology Secretariat) 會員, 渠表示: 金融業界已正在採取步驟防止內部人犯罪, 這些步驟包括雇用前之藥物測試、更深廣之背景查核、網站進入設限、電腦非現金交易及電腦進入密碼監看職員下班後活動。

國土安全部秘勤局調查處副助理處長Bruce Townsend (deputy assistant director for investigation for the Secret Service, a branch of the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表示: 科技進步只是增加犯罪之層面, 我們應一併防止低科技及高科技犯罪, 而不是僅去掉對所謂低科技犯罪之注意。

該研究報告表示: 內部人經由合法管道得通過目前有形及電子安全措施, 另經由其等知曉且得進入雇主之系統或資料庫, 內部人對公司具重大威脅。

該研究報告尤其發現: 10個案件中有7個發生在正常上班時間, 超過四分之一之內部犯罪者有重罪紀錄, 犯罪種類通常在類似本報告所指之犯罪範圍, 該報告指出: 此發現強調了職員雇用前背景調查之重要性。秘勤局國家威脅評估中心調查員Matt Doherty表示: 一些公司可能認爲簡化背景調查可以節省經費, 但其承擔之財務風險遠大於任何可能節省之經費。

該研究報告另一項發現: 大部分案件係由不需高科技之單純合法指令犯案, 經常發生之原因係職員對自己之密碼保密太隨便。

該報告所研究案件中有百分之八十五案件, 除該內部人外, 另有人知悉案件將發生, 但未陳報。國土安全部秘勤局調查處副助理處長Bruce Townsend先生表示: 職員應接受訓練以看出可疑之行爲, 並應具有將其顧慮陳報之機制, "人應相信自己之直覺"。

所研究案件中成本最高者, 係某投資銀行外匯交易員使用一系列策略, 包括在不同之交易系統更新資料, 使其顯現爲明星獲利者, 事實上其在五年間已損失6億9千1百萬美元, 卻領到數萬美元獎金。

雖然該研究報告未指出該投資銀行名稱, 但該案件與Allied Irish Banks PLC所有之Allfirst Financial Inc.位在巴爾的摩單位出現之案件雷同, 該投資銀行交易員John Rusnak因隱瞞6億9千1百萬美元損失, 已於去年遭判有期徒刑七年半。

R氏之辯護律師David B. Irwin不願證實該研究報告所引用案件係指其客戶, 但律師指出自判決後, R氏已與一些聯邦機關合作調查金融犯罪。

秘勤局報告建議經由團體而非個人交易, 可預防類似問題發生。

美國州政府與地方政府對財產稅倚賴日深

譯自: 亞洲華爾街日報2004年8月25日第7頁文章 作者: Ray a. Smith

翻譯: 財稅人員訓練所/張筱玲

一項新的分析顯示, 美國財務短絀的州政府與地方政府, 已逐漸增加對財產稅的倚賴, 藉以弭平因其他來源所得縮水導致的財政缺口。

儘管在經濟不景氣時, 此趨勢並不令人意外; 但此倚賴卻持續至2001年不景氣結束之後。經濟學家指出, 此倚賴比起先前不景氣時期, 已更大幅深化, 並可能有更長遠的影響。

就好的一面而言, 此情況是由於上揚的房地產市場, 使單親家庭房價中間值上漲15%; 進而吸引支出擴張的州政府與地方政府以財產稅挹注財源。同時, 各州近期以來極不願提高所得稅及銷售稅, 唯恐引起政治上的不利後果, 經濟學家們如此說。此外, 由於九〇年代經濟繁榮時期所通過的法律, 限制有些州政府不能提高所得稅及銷售稅。

達特茅斯學院(Dartmouth College)經濟學教授William Fischel表示: 地方財產稅是一項地方政府可以用來彌補收入不足的一項稅目。到了一個程度, 若州在地方政府或學校行政區財政困難時期, 無法給予較多的資助, 地方政府可以憑自由裁量, 提高課徵的就是財產稅了。

雖然地方政府可以藉由改變稅率, 以打平上揚的房地產價值; 近年來, 許多地方政府卻不願如此作。『最後, 財產稅是否提高取決於所屬課稅區的整體預算。』華府租稅與經濟政策研究中心處長Natt Gardner如此說。

一項來自華爾街日報的新分析顯示, 自2001年以來, 財產稅佔州政府與地方政府歲入的比例已迅速提升; 在此同時, 所得稅比例下降, 而銷售稅僅略爲提高。財產稅自2001年第一季佔收入比例爲25.5%, 到2004年第一季已竄升至28.2%。其間, 所得稅所佔比例自22.4%降至19.4%; 銷售稅則由31.4%略爲調升至32.2%。

此分析由擔任波士頓聯邦準備銀行助理副總裁, 同時也是經濟學家的Rober Tannenwald所負責, 所使用的資料來自聯邦所屬的經濟分析局。

另依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Deloitte & Touche LLP)財產稅部門的估計, 整體而言, 2001年至2003年間, 全國平均財產稅上升幅度超過10%, 該稅被用以支付各項支出, 從警察、消防到學校、休閒等。

過去幾年, 州政府與地方政府對財產稅的加重倚賴, 顯示出自九〇年代中後期以來趨勢的逆轉。『長久以來, 財產稅在整體稅收中, 比起所得稅和銷售稅, 都是扮演小角色。』美國國家州議會財政事務協商會議負責人Judy Selio如此說。但在經濟蕭條時期, 就自九〇年代初期的不景氣開始, 財產稅已經悄悄的在補足稅收不足。

在一些地區, 最近財產稅的提升已經引起政治性的反應。如緬因州、紐澤西州部分地區、俄亥俄州及德州, 居民與政府官員已成功

的使「降低財產稅」的提案, 排入十一月二日的選舉中。然而, 經濟學家警告, 這些限制可能導致地方政府未來更嚴峻的財政窘境; 特別是當利率升高冷卻了熱絡的房地產市場, 將致使房地產價格下滑。

『如果你提案設定稅率上限, 且被通過, 將對州政府與地方政府有顯著的影響。』與華府租稅與經濟政策研究中心進行研究合作, 同時也是華盛頓學院經濟學教授的Robert Lynch說。他同時警告, 政府被迫限制財產稅稅收, 可能在未來經濟情勢下挫時, 面臨嚴重的稅收的問題; 屆時可能以削減公共服務來因應。

經濟學家們表示, 自最近的經濟蕭條以來, 財產稅收的增加歸因於許多因素。2000年令人意外的不景氣與股市崩盤, 使所得稅和銷售稅急遽的減少; 面對嚴重的預算問題, 各州被迫採取激烈的刪減預算措施, 最起碼, 也會增加規費與消耗原有的準備。

同時, 在經過了幾年由九〇年代中後期的經濟榮景所帶來的穩定成長之後, 州所得稅和銷售稅的徵收因景氣趨緩而嚴重受挫; 連地方政府也無法倖免。根據紐約州立大學公共政策研究單位—洛克菲勒研究中心的資料, 州政府稅收在2002會計年度減少8%, 是自九〇年代初期的不景氣以來, 十年來首次減少; 而在2003會計年度更進一步再減少3.4%。



情緒管理的第一步——了解自己

揭開人格類型的神秘面紗(一)

財訓所教務組組長 唐志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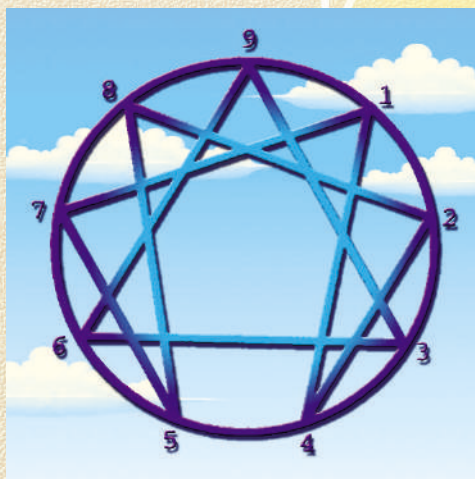
是否會突然感到沮喪?是否會很容易興奮?是否很介意別人的眼光?是否很容易放棄才費盡心思得到的新奇物件?種種的問題係出自你是否了解真正的自己,但常有人無法答出這簡單的問題。許多人在處理事物上都有不同的反應,而許多人也因外界影響而常有強烈情緒反應,若要有效的管理情緒,擁有高EQ,則需先了解自己。旁人常會好奇的問「你是什麼個性的人?」的問題,而各種不同的回答如「我是容易在群眾前緊張」、「我不善與人來往」、「我很懶散、又愛胡思亂想」等各式答案,在在顯出每人只是片段的知曉自我,但只憑這些簡短的話語是無法表達出一個人真正的個性。雖然自稱「我很懶散」,但在別人看起來已屬正面積極,有人自認任性而其實仍很盡責。我們常自以為自己最了解自己,殊不知仍有許多不曾察知的盲點,反而是在身旁的親友們以旁觀者清的角度更加清楚看清我們,而更比我們了解自己。倘若能善用有系統分析方法來發現真正自我,更可積極有效地調整管理情緒,進而綻放天生獨特的魅力與才能。

「人格九型」有豐富內容及分析方法,再配以適當觀察、比對及調整改進自我,能使我們更看清自己一如同看到別人眼中的我們,看清別人一如同看到他們眼中的自己而非把我們主觀信念投射於別人身上,可使我們更具有同理心來創造更和諧的人際關係。

本篇只是介紹九型人格論的入門的文章,對九型人格及運作模式作概略介紹,坊間有許多英文及翻譯書籍,有興趣者可進一步參考研究之。

何謂人格九型圖

人格九型圖是一個古老的圖形(如下圖),為蘇菲派一千四百年來倫理訓練的立論基礎,於西元一九二〇年代傳到歐洲,一直以祕密教學的方式流傳,直到一九六〇年代移至南美智利,首創密集心理訓練中心。後由其中學生輾轉傳到美國加州,進一步才開始一系列工作坊,探索以此圖形為基礎所描述之人格類型。



九型圖(Enneagram)中的「Ennea」是希臘文中的數字「九」,而「Gram」則有圖形的涵

義,乍看之下很複雜,實則不然。其構造為一正圓形,上有九個等分點,分別標以1-9,9在最上面正中央。號碼各代表一種人格類型,而九種人格類型間的關係則如圖內部的直線所示。3、6、9的人格類型分別位於一正三角形的三頂點。其餘六點則以下述方式連結。1與4相接,4與2相接,2則與8相接,8又與5相連,5連7,7又與1接回來,這六點形成了一個不規則的六芒星形。

基本人格九型分析類型有下述特點:

- 一、一個人的基本人格類型不會改變:每個人都是群體中獨一無二的一分子,一輩子擁有自己特殊的特質。日後雖有各種變化但基本型不會改變,此外加上每個人孩提時代環境影響及個人自我認知,會發展為同一種人格類型的人而他們表現方式卻可能大相逕庭,所以每個人有其獨特的人格特質。
- 二、九種人格類型是普遍適用於男性與女性的;並無專屬男性或女性的人格類型。
- 三、對某一種人格型的描述並不全然適用於某一個人。
- 四、人格並不是有待克服的敵人,而是我們最好的朋友,它能顯示出我們必須學習的教訓,並教導我們如何學會這些課題。
- 五、人格九型並非用來判斷其中的任何一型優於另一型,或是心理健康勝過其他型,每一型都各有其優劣點,在精神安定的狀態下,就能表現出正向人格;反之,在承受壓力時,負向人格亦會流露出來。每一種人格型態都有自己完整結構,在下面會概述每種人格型態的分析是自健康特質移向一般特質,然後是不健康的特質,如連續性而構成整個人格型態動態結構。

人格九型之概觀

第一型 完美主義者

是受到改善自己,和以正當方式生活的需要的刺激而產生原動力,故又名改革者。此型之人通常較挑剔,愛批判自己,也愛批判別人。他們內心擁有一張列滿應該與不應該的清單。該型的人認真盡責,希望所做每件事都絕對正確。他們很難為了自己而輕鬆玩樂,因為他們以超高標準來審查自己的行為,而且老是覺得做得還不夠。他們有可能因為害怕無法臻於完美而耽擱了事情。他們有種道德優越感,很可能厭惡那些不守規矩的人,特別是當這些人越矩得逞時。他們是優秀組織人才,能夠緊追錯誤和必須完成的事項,把任務完成。在他們之中有些人關心政治、宗教或倫理原則的程度更甚於他們對自己清潔的要求。第一型的人最大的優點就是他們能針對問題找出明智和公正的解決方案,在正常的情況下,他們是講求現實、有理解力、能接受環境和有絕佳的幽默感。

第一型:類型詢問表,可進行自我探索,以輕鬆方式回答即可

1. 該做之事絕不偷工減料,能堅持至最後確實達成.....()
2. 會在意不對的事並修正它,並且總是努力改正自己的缺點.....()
3. 會細心地注意到錯字、落字,並且仔細訂正不含糊.....()
4. 個性容易嚴肅、多慮,不說謊、亦不矇騙他人.....()
5. 凡事不含糊,一定認真、努力去達成,會被別人工作態度草率激怒.....()
6. 講理、重實際及實用的,而且不認同做惡、使壞的人.....()
7. 做事方法及生活型態完全拘泥於自己的方式,喜歡每件事都井然有序.....()
8. 凡事坦率、正直,與人交往期望誠實相待.....()
9. 總是考慮到他人立場,以他人能理解的處理方式行事.....()
10. 眼前一大堆必須著手處理的事件,即有急迫催促之感.....()
11. 凡事力求完美,以期不被他人指責.....()
12. 不常對人發怒即使生氣也不動聲色,對改過自新之人更不會有所不滿.....()
13. 對自己所做所為經常反省「這樣對嗎?」「那樣好嗎?」.....()
14. 常看不慣別人的缺失,總是在心中批判、指責.....()
15. 覺得世界需要改善,總有該做什麼行動的念頭.....()
16. 對凡事總抱持著非好即壞,非對即錯的判斷.....()
17. 覺得自己一無是處,經常自我責備.....()
18. 委託他人辦事,結果仍非得檢視一遍不可的心態.....()
19. 自己已很盡力,但仍覺得旁人不甚滿意,因而焦慮不已.....()
20. 擔心自己財務安全,亦不會放鬆自己,精神上無法愉快、閒適.....()

第一型的人在健康狀況下:有智慧、聰敏、寬容,判斷切實均衡,理性、正直、有節制,依循原則,努力做到公平客觀,遵守道德,重視誠實與公正,是正人君子及道德導師。而一般狀況下:志氣高遠的理想主義者,每件事都努力求最佳表現,是改革家、倡議者、社會改革運動者。有秩序、有效率,但不近人情,太控制情感流露。會變得愛挑剔、好下評斷、意見太多,屬於完美主義者和工作狂。有道德感,常申斥別人,或憤慨萬分地發怒、頂撞別人。惡化至不健康狀況下:可能變得自以為是,缺乏容忍力、專斷獨橫,沒有彈性。判斷力差,又無法忍受被證實自己有錯,有強迫性思考及行為,矛盾的行動,一面偽善地說教,自己卻反其道而行。嚴酷地非難與責罰別人。最後可能會神經崩潰,又突然轉為嚴重的憂鬱。其關鍵動機在於想求正確,爭取更佳表現及改善他人,想證明自己的地位,希望做到不遭批評、不被別人責難。(待續)

(前期文中談及，日本人自一九七〇年起喜愛使用名牌，名牌流行對日本社會及日本人的消費行為產生甚大影響。好用名牌究竟反映何種日本社會現況及日本人心理，本期續加探討。)

在資訊尚未發達與名牌商品店尚未普及的八〇年前，名牌都是經由電視媒體或雜誌刊物報導，才使日本人能獲得相關資訊。基於保護自己的國內產品，日本的關稅極高，各種進口的名牌商品價格不菲，所以出國旅遊順便購買名牌，也是八〇年、九〇年代日本人赴海外旅遊的重要目的。拜日圓為強勢貨幣之賜，只要是去歐洲旅遊，日本人總會前往名牌店裡大排長龍選購；未赴歐洲旅遊者，則在各國機場內的免稅店中購買。為了業績以及因應日本觀光客之需，有些免稅店還會延長營業時間或特別為其開店，由此可見日本觀光客之消費能力。消費能力佳者，會以上述方式甚至自行組團至海外收購；消費能力弱者，則在前往香港、台灣、韓國等地旅遊時，選購當地所生產的仿製名牌。出國旅遊兼帶購買仿製名牌，也成為近十年來日本女性前往東南亞各國旅遊時的重要指標。儘管日本機場一再張貼佈告，教導百姓如何分辨名牌真偽，告知百姓出國購買假名牌乃是違法之事，但仍無法遏止日本女性，欲以低價位購買仿製名牌的矛盾心理。

事實上，由於經濟的過度成長，日本自一九九〇年開始進入了所謂的「泡沫經濟」時期，呈現出景氣下滑現象。雖然日本的學者專家曾經預估，泡沫經濟會於二〇〇〇年時回復，但近年來在全球不景氣等多項因素的衝擊下，日本的景氣至今仍無法復甦。由於長期的景氣低迷，不僅造成嚴重的失業問題，更使日本人的購買力下降，在此惡性循環下，經濟復甦益形困難。一般而言，景氣不佳常會影響到個人的消費意願。因為隨著收入的減入以及股價、地價的下跌，常使個人的消費信心降低。再加上高齡、少子化的社會現況以及目前銀行的零利率政策等，更使日本人對未來充滿了不安，開始儘量抑制自己的消費行為。根據朝日新聞社所做的調查，日本全國零售業的販賣額自一九九七年起即明顯減少，百貨店與超市的營業額也呈直線下降，以前百貨公司中擁擠的購物盛況已不復存在，即使一再折價促銷也乏人問津，使日本真正進入生產過剩、嚴重滯銷的時代。

但即使經濟再不景氣，追求名牌商品的日本人仍多，這種名牌熱不僅未受景氣影響，甚至還在逐年增加中。為何在不景氣的時代中名牌商品仍能大賣？根據社會心理學家的分析，在不景氣的現代社會，即使自己再如何努力，也無法確保成功。但若投資於名牌商品，則可立即獲得確實評價，使得現代日本年輕人認為：名牌商品是最能信賴、且最有保障之物。或許是基於以上因素，目前日本國內各種與名牌相關的雜誌刊物極為暢銷，名牌商品店更是接二連三的開張，每當有名牌新款上市時，消費者總會瘋狂般的前往搶購，其盛況的確令外國人難以想像。正因日本消費者瘋狂搶購，使得商品的生產

日本人的名牌情結(下)

政治大學副教授

徐翔生



一直無法跟得上訂單，有些廠商甚至表示將要減量生產或限制對日輸出，以免影響其產品的身價地位。同樣是根據朝日新聞之報導，自一九九七年起，各種名牌商品在日銷售量每年是以百分之十四的漲幅增加，至二〇〇三年止，名牌商品的營業額已自九七年的七一八億日元，提昇了近一倍之多。

在不景氣的時代中，日本似乎只是兩種商店生意興隆。一是專售名牌商品的高級精品店，另一則是標榜著每樣商品只售一百日圓的「百元商店」。百元商店類似目前國內的十元商店，但在日本百元商店中，從各種生活用品到日用雜貨，可謂是五花八門、應有盡有。來自中國大陸等地製造的各種廉價商品，將百元商店充斥得宛如一座大型購物商場，其規模之龐大與販售物品之繁多，的確令人嘆為觀止。日本素以物價昂貴著稱，百元日幣在日本的使用價值相當有限，甚至無法購買自動販賣機中的任何飲料。但在百元商店中，任何商品均可安心選購，不但充份滿足了消費者的購物慾望，更使人能深刻感受到日幣百元的價值。正因為其物品價格過於便宜，所以現在每家百元商店總是門庭若市，顧客川流不息，成為日本最熱門的新興行業。有些百元商店甚至再降價變為九十九元、九十八元商店，藉此來招攬顧客與互相競爭。有趣的是，在百元商店中經常可以看到穿著打扮入時、手中提著LV皮包的年輕女性，在此大肆購買血拚。其裝扮與所持的名牌皮包，是否與採購的百元商品相稱，則見仁見智。

從日本人的消費行為中，可以窺視其生活內容，從日本追逐名牌的表現中，亦可理解其心理與民族習性。以上所述可以觀知，日本會喜愛名牌，並非是因其品質、設計，也無關於其所擁有的歷史、文化；而是因為在使用名牌時，可以獲得別人的注目，贏得他人的讚賞，甚至立即取得外在的評價肯定。這種自名牌商品所獲得的虛榮成就與滿足感，能使日本人覺得安心，讓日本人更充滿自信，這也是日本人願以高價購買名牌的主要原因，源自其民族集體的深層自卑心理。如果再深入思考，藉由使用名牌才能獲得他人的讚賞肯定，才使自己能夠建立信心，這種心理背後，除了顯示日本人缺乏自信，更顯示日本過於重視門面的膚淺，有不居人後的嫉妒心。因為擔心自己在團體中受到異樣眼光，害怕被團體排斥疏遠，所以才會爭先恐後、不落人後的選購名牌，或許這才是日本人購買名牌的真正動力。

在價值觀多樣化的現代社會，如果穿著使用與他人一樣的衣物，常會顯示自我意識薄弱，自己缺乏個性品味。所以現代日本年輕人在追求名牌之時，更會選擇能夠表現自我個性的商品，強調自己的獨特風格品味。但即使如此，日本人在強調自我意識與個性化之同時，仍會追求社會大眾所認同的流行名牌，藉此表達自己仍與團體同在，自己仍是社會中的一份子。因此儘管學者專家一再指出，追逐名牌絕非是良好的社會現象，但仍無法遏止日本人對名牌之憧憬，終結日本人心中的特殊名牌情結。台灣人哈日、崇日的心理因素為何？或許我們亦當自我省思。

(全文完)